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聯絡人：黃嫈鳳
電話：037-558302
傳真：037-558229
電子郵件：mlh42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苗衛醫字第1150023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類別及向度名冊 1件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公告(0023670_1151109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類別及向度名冊.xls、0023670_2026111209460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公告」及「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「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之胰臟功能鑑定向度。

正本：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各縣市身心障礙窗口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08:29:48

長照科　　收文:115/11/13
A21150034702　有附件